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塔里木路-皮里青路）建设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塔里木路－皮里青路）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塔里木路－皮里青路）建设项目已由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以霍伊经发〔2025〕3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建设资金为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塔里木路－皮里青路）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2.工程规模：新建长度818.9米，红线宽度50米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

3.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654040250924000990020 01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塔里木路-皮里青路）建设项目	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	36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3.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2021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4.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5.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10 时 30 分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霍尔果斯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11 室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领取

1.领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20 时 00 分。

2.领取地点：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frame/FrameBidder 资格预审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3.资格预审文件价格：每套售价 0 元。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 。

七、其他说明：

1.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格预审文件不可参与投标；2.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3.如有必要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联系人：乌生巴图 电话：0999-8336115。代理机构：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罗梅，联系方式：18699958767）。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地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联系人：乌生巴图

联系电话：0999-833611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 2 号办公楼 3 楼（伊宁市上海路与吉林路交叉口）

联系人：罗梅

电话：1869995876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地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联系人：乌生巴图 电话：0999-83361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吉林路999号鸿泰康城2号办公楼3楼（伊宁市上海路与吉林路交叉口） 联系人：罗梅 电话：18699958767 邮箱：2437187441@qq.com
1.1.4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塔里木路-皮里青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1.2.1	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
1.3.2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工期：362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30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企业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2021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须提供有效的

		信息报送手续。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企业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业绩不得少于两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证明材料，认定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项目；参加资格预审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与投标报名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技术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班组成员（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的相应有效证书、本单位近半年（指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带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不良行为的；（2）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主）；** 信誉要求中（3）—（5）项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2）项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12:00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19:30
2.3.2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19:30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3 年—2025 年）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 2、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骑缝处加盖申请人章。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凡规定需加盖申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申请人均须按要求签章齐全。 4、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贰份（一张光盘和一个 U 盘）。电子版需提供盖章及签字后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扫描件（需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档），电子版文件的内容与申请文件正本纸质版一致，密封提交。（否则视为不响应）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死页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项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建设地点：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申请人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霍尔果斯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11 室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是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不分组。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9.2	通过资格审核申请人数量要求	无
9.3	需携带的原件（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1.4.1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工程拟派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 4、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企业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

		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业绩不得少于两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证明材料，认定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6、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7、技术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8、项目其他班组成员证书，提供人员班组组成表、建设云截图、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提供其他班组成员近半年（指2025年11月—2026年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资格；施工员须具有相关专业施工员岗位证；质量员须具有相关专业质量员岗位证；安全员须具有安全员岗位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须具有资料员岗位证。）并做出项目班组成员不随意更换承诺。 **9、信誉要求：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投标人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不良行为的；（2）投标人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主）；** 信誉要求中（3）—（5）项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2）项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或有二维码可供查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扫描不出按未携带处理），不接受公证件。** **（2）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上述证件及资料均不接受二次提供；** **（4）以上证件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需手持，其他证件、材料须另密封档案袋，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外封套上标记“资格审查原件”等字样。**

9.4	其他	1、参加资格预审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与投标报名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另本项目拟派建造师不得中途更换。 2、投标企业提供的企业证书、人员证件、类似业绩、相关承诺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有弄虚作假、恶性竞争及扰乱招投标市场等行为，如有一经查实，否决其投标资格；将其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网公开其不良行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投标单位须对此做出承诺（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所附的相关证件带有类似“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或模糊不清的，其申请文件无效；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虚假行为，则取消其入选资格。 4、资格审查原件不齐全的，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5、文件中的“单位章”即公章。
注：如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申请人须知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以及相关官方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7）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__3__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的；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0）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官方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被限制市场准入、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企业信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应的本项目内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澄清内容发送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发送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告知投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6）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文部分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袋中。

（1）申请人必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原件”字样，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套、“电子版”封套、“原件”封套，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原件”封套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且在密封处交替加盖申请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原件”封套上须写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标段编号、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申请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政编码，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信誉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口否
		……	……
2.1.2		核验原件的要求	符合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证明资料原件核验完毕后归还。
2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凡符合本章第 1.1 款和第 1.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为合格的申请人。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4.2 详细审查

4.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成为合格的申请人。

4.2.2 合格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6. 审查结果

6.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7.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审查准备工作：

（2） 初步审查；

（3） 详细审查：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公司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录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

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充，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3 条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3 条的规定进行。

A4.4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

形。

A4.5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汇总审查结果。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并按照附表 A-6 的格式填写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的申请人。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1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重新组织招标。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5）审查结果汇总表；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7）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审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　名	职　称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自治区区外企业信息报送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企业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审查结论：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序号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以及相关官方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7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3 年（2023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的；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10	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官方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被限制市场准入、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企业信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审查结果汇总表

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初步审查		详细审查		审查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名单

编号	通过资格预审名单	是否通过	
		通过	未通过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备　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中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排名不分先后。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根据要求自行补充目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六、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

附表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2：承诺书

附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施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体系认证情况</td><td colspan="8">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的复印件。

2、一项工程一表，请标明序号。

五、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来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六、其他材料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原件备查）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承诺书一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一旦通过资格预审，我公司一定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专职质检员								
专职安全员								
资料员								
预算员								
其他人员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附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table>
<tr><td colspan="5">岗位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r>
<tr><td colspan="2">性　别</td><td></td><td>毕业学校</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历和专业</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拥有的执业资格</td><td></td><td>专业职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td><td colspan="4"></td></tr>
</table>

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1．建设地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2．建设规模：新建长度818.9米，红线宽度50米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

3．总投资：2900万元。

4．计划工期：36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30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对本工程建设规模、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分别做出承诺。

6．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